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3,7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4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3,762 | 5,333 |
| 銷售成本 | | (2,824) | (4,635) |
| 毛利 | | 938 | 698 |
| 其他收入 | | 63 | 350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205) | (49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433) | (1,959) |
| 經營虧損 | | (637) | (1,410) |
| 融資成本 | | (120) | (120) |
| 除稅前虧損 | | (757) | (1,530) |
| 所得稅開支 | 4 | — |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757) | (1,530)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3) | (50)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760) | (1,580)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17) | (1,459) |
| 非控股權益 | | (40) | (71) |
| | | (757) | (1,530)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20) | (1,509) |
| 非控股權益 | | (40) | (71) |
| | | (760) | (1,580) |
| 股息 | 5 | — | —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分) | 6 | (0.14) | (0.28) |
| — 攤薄(分)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盈餘儲備 | 法定 公益金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2,000 | 17,574 | 5,954 | 2,978 | 9 | (127,310) | (48,795) | (459) | (49,254)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50) | (1,459) | (1,509) | (71) | (1,580)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2,000 | 17,574 | 5,954 | 2,978 | (41) | (128,769) | (50,304) | (530) | (50,834)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2,000 | 17,574 | 5,954 | 2,978 | 5 | (133,312) | (54,801) | (579) | (55,380)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3) | (717) | (720) | (40) | (760)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2,000 | 17,574 | 5,954 | 2,978 | 2 | (134,029) | (55,521) | (619) | (56,140)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且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總值(已扣除增值稅、銷售退款及折扣)概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卡類產品銷售額 | 3,358 | 4,308 |
|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 404 | 1,025 |
| | 3,762 | 5,333 |

4. 所得稅開支

該項費用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期間 | — | — |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2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業務，多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

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收益錄得下降：

- (i) 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產品相似及相對較低的准入門檻，傳統IC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許多新的競爭者進入該市場，導致本行業產能過剩及大多數參與者的利潤率下跌。
- (ii) 訴訟及資金週轉緊張。法律訴訟的不利結果嚴重增加本公司的債務及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法律訴訟引起的巨額尚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無法自銀行獲得任何信貸融資。本集團若干客戶面臨困境，因此本集團無法從若干應收款項中收取付款。此外，本集團難以獲得融資。市場芯片供應商不願向本集團延長信貸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3,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9.5%。有關下跌主要因卡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4,63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824,000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9.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約34.4%至約人民幣9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1%增至24.9%，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系統銷售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58.9%至人民幣2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9,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減少及收緊成本控制所致。由於僱員成本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6.9%至約人民幣1,4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9,000元)。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9,000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董事將逐步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傳統IC卡類產品向提供CPU智能卡轉移。預計由本集團研發的成熟數據加密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軍事設備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因此，本集團擬在有關行業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擁有優勢，此優勢使得本集團產品將在上述行業具備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將在該等行業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提供專業服務。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程。

訴訟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逾期款項約人民幣3,638,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正準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本公司之主席李啟明先生取得一份約人民幣6,5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以為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聘任專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主要股東侯茜女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侯茜女士同意授出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循環貸款，本公司可於三年內提取。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 類別 | 佔內資 股概約 百分比 |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李啟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9,840,000股 內資股 | 71.87% | 44.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完成收購（「收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侯茜女士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21%。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出售（「出售」）本公司57,20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李啟明先生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 實益擁有人 | 11,416,000股 H股 | 5.70% | 2.20% |
|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3,800,000股 內資股 | 10.57% | 6.50% |
| 郭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460,000股 內資股 | 9.84% | 6.05%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i) 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詳述，於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劉國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本公司並未安排任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覆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企業活動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之責任。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報告。
- (ii)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違反。
- (iii) 茲提述第7頁至第8頁所述之訴訟，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多項訴訟，其狀態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更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李啟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獨立決策過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且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帶領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